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东) 应急罚 (2021) 15 号

被处罚单位: 四平市东方红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139444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省联合检查组对你单位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证据一: 现场照片; 证据二: 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三: 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证据四: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八款的规定,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和参照原《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 年版) 的规定, 决定对你 (单位) 作出 人民币壹万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 账号 2200162613805053****,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铁东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铁东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东)应急罚〔2022〕01号

被处罚单位：四平市春竹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139043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月25日，经省应急管理局危化二处对你单位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采购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据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采购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参照原《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年版)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账号2200162613805053****，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铁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